**《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的**

**决定》解读**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围绕深化计量工作改革创新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鼓励各地方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同年12月，授权我市开展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授权深圳作为六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暂停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即对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不再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为贯彻上述国家决策部署，有效推进我市试点工作，有必要尽快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排除我市计量改革试点工作在法律适用方面的障碍，进一步固化试点工作经验成果，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推动国家计量改革作出先行示范。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一）适应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需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授权深圳暂停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即对深圳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不再需要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现行《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经考核合格，并实行强制检定，已成为推行试点工作的法律障碍。为与《决定》做好衔接，适应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需要，本次修改对现行《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增加但书表述--“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新增抽查检定作为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方式之一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授权，本次修改将抽查检定列为强制检定三种方式之一，明确市市场监管部门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组织专家评估后，可以在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选择部分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采取抽查检定的方式实行强制检定，并公布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为了有效控制计量风险，本次修改还建立与抽查检定配套的事后监管制度，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核查、诚信计量等方式，加强对抽查检定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三）缩减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种类

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相衔接，本次修改将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种类，由“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监测和司法鉴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六类，缩减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工作计量器具”四类。此外，考虑到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本次修改将现行《条例》第十四条列举的重点计量器具的具体种类调整为概括性地表述。

（四）取消对市主管部门在有大宗物料计量场所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的要求

过去，公证计量器具主要是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在提供公正计量服务过程中使用。但随着时代发展，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已逐步退出市场。国务院取消了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管总局也于2019年废止了《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目前我市没有运行的公正计量行（站），近十年来亦没有市场主体提出相关申请，且我市建立的四百多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已基本满足公证计量的需求，实践中已无强制要求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的必要。因此，本次修改删除了现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市主管部门应当在大宗物料计量场所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的规定。

（五）强化集贸市场公平秤的管理

为确保在推行计量器具抽查检定制度后集贸市场实施诚信计量，还需进一步有效发挥公平秤的作用。现行《条例》对集贸市场公平秤设置的具体要求未作出规定，部分集贸市场主办者将公平秤放置在隐蔽地点，导致消费者难以找到。对此，本次修改明确集贸市场的主办者应当“在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要求“做出醒目标识，在其他出入口公布详细路线指引”，并对其法律责任作出相应修改。

（六）完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的法律责任

计量校准是一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技术手段，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是保障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主要技术力量。实践中，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等违法现象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参考《省实施办法》，加大对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因此，本次修改将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调整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同时进行处罚。

除上述修改外，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相衔接，本次修改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计量校准机构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由“四年”修改为“五年”；删除现行《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未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的规定。